

# 最新儿子的冤案读后感(精选9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儿子的冤案读后感篇一

随手翻了翻这本书，知道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放下便离开了。我固执的认为，生活已经充满了苦难和哀愁，为何还要在别人描绘的世界里心酸流泪。但偏偏，悲剧和苦难造就了伟大和经典，我又是一个极其相信缘分的人，相遇便是缘，于是，就这样，它出现在了的书桌上。让我庆幸。

这本书是一个父亲悲伤又充满希望的记录。描述了儿子生前的几个月到最后父母把儿子的骨灰撒在冰岛期间，父亲的所思所想和中间发生的一系列事情。虽然此书是建立在一个悲伤的故事上，但悲伤却不是主旋律。作者以儿子的口吻来描述父亲的思绪，用充满感情的语言，夹杂着趣味和幽默，表达了对哲理的思考，以及对生命的赞美。

当我们爱的人离开我们时，是什么感受？生离死别是必然和寻常的事情，但当那一刻真的来临时，我们绝不会表现的像这句话一样从容淡定。我们会被巨大的后悔和悲伤淹没，我们会痛哭流涕，我们会幻想也许爱的人没有离开，我们会咒骂一切让ta离开的东西，我们会一次次的被迫接受事实，我们会寻找一切与他有关的东西。这就是那位父亲表露的情感。

悲伤先从恐惧和不安开始，当儿子被抬上担架，当父亲在手术室外等候。那时候父亲的心脏一定是无规律跳动的，心慌和焦躁让他坐立不安。之后，悲剧开始了。十六点十七分，儿子被宣告离开，父亲疯了，身体和灵魂已经不受他控制了，

悲伤以一种无法承受的姿态来临。他开始流泪，嘴里只能重复的喊着“我的儿子呀，我的儿子呀”，心却在一瞬间充满了怨恨，怨自己的粗心，怨平庸的医生，怨卑鄙的上帝，怨夺走儿子生命的可怕病毒，也怨遗弃自己的儿子。

父亲开始后悔，并在以后的日子里一直持续着。他后悔没有在儿子最后的时刻好好握着他的手，陪伴在儿子身边，却忙于整理杂物和车子；他后悔几天前没有和儿子一起吃晚饭而是独自一人离开了；他甚至后悔在儿子的最后时刻把儿子的生日说错了。

对于我们失去的爱人，我们总有很多后悔。后悔以前没有好好陪伴他们，后悔没有满足他们的要求，后悔没有见他们最后一面，后悔没有跟他们说再见，这些后悔终将伴我们一生。所有的后悔即使被填平了，我们依然会后悔许多其他的事情。因为失去他们，就是我们最大的后悔。

最初，父亲并不接受儿子的死亡，他同所有与儿子有关的人交谈，打听各种有关儿子的事情，努力的想找出一点儿子死亡的征兆。随着悲伤和时间的沉淀，他终于确定也相信儿子永远离开了，他接受了这个事实。

以后的日子里，悲伤以一种绵长细密的方式刺痛这个父亲。因为一个动作，一个字眼，一个影像，父亲便忽然泪如雨下。其中有两个场景最让人印象深刻：父亲抱着儿子的羽绒被送洗，为了多闻闻儿子的味道，记住儿子的味道，他绕弯路多走了三百公尺的路，并一直把鼻子使劲的往被子里嗅，即使被子气味难闻，也当圣体般的宝贝；当父亲打开儿子的骨灰盒时，骨灰飘洒了出来，他极力的吸气，想把儿子的骨灰吸进肺里，即便剧烈咳嗽，也想保全儿子。

在死亡面前，再多的准备都显得不堪一击。光是想像我们爱的人离开以后的画面，都会因为难以忍受而红了眼眶，那我们又如何面对死亡，面对这在生命中最为寻常的离别呢？要

多少的痛才能说出与死亡共存的话？我们知道，我们无法承担这世界上最大的痛，但我们也知道，在承受痛苦的时候，我们依然要坚强的面对阳光，喊着：生命万岁。

人在失去所爱后，最伤心的是不能对话，不能相见，找不到他们存在的痕迹，甚至魂魄也不曾入梦来。父亲开始为每一个巧合而惊喜快乐，犹如命运指引，儿子生前想把骨灰洒在冰岛，而他们刚好保留了一点骨灰；冰河里的礁石、倒映在水中的冰柱刚好组成了儿子的脸。父亲相信了奇迹，仿佛所有事情冥冥中自有注定，仿佛儿子一直在他们身边引导他们，注视他们，宽慰他们。

我们还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离开，但未知数永远是未知数。年轻的我，经历过一些人的死亡，我不想用任何语言宽慰注定要经历一些事情的自己，我知道我们只能忍受痛苦。我知道珍惜是虚无缥缈的承诺和字眼，我知道后悔和眼泪是为了惩罚我们的不重视。

## 儿子的冤案读后感篇二

早就听说过《洛克菲勒写给儿子的38封信》，这个假期我有幸读到了这本书。

洛克菲勒，十九世纪美国的第一个亿万富翁，著名的慈善家、实业家，被称为“石油大王”。这本书其实是洛克菲勒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和儿子进行的一场特殊“交谈”，充满了父亲对儿子深沉而炙热的爱。

书中的38封信中，前25封洛克菲勒写于1897年到1906年，这些信中他主要写的是：要节俭、看重自己、乐观、自信、肯吃苦、勇敢坚强、独立思考、宠辱不惊、积极行动等。目的是培养处于少年、青年时期的儿子的个人品行，避免了儿子走弯路，引导儿子健康成长。

在随后的20年，洛克菲勒写了13封信。这些信中，他偏重于商业方面，目的是提醒儿子，既要对社会有负责的人，也要学会良性的竞争。

读了这本书，我不仅佩服洛克菲勒创造的巨大的经济财富，更加佩服他严谨、独特的家庭教育。如果你在教育孩子的'时候，发现自己的力不从心，有些不知所措，那么我建议你读读这本书。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始终认为家庭教育在孩子的所有教育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地位。

在目前“双减”的形势下，孩子过重的学业负担减轻了，会有更多属于自己的时间，家长的责任是不是也减轻了呢？这其实是对父母极大的考验，如果孩子没有更好的选择，大概率会和电子游戏纠缠不清，这是我们不希望看到的结果。如果家长不知道该如何应对，那么请你多读读关于家庭教育的书吧。在陪伴孩子成长这条路上，作为家长的我们始终应该是一名学习者。

## 儿子的冤案读后感篇三

今天听了同事的课《我不是个好儿子》。也许是第三次听别人讲授此文了，也是第三次黯然神伤，潸然泪下了。

今晚看了博友的文《我不是个好父亲，我不是个好丈夫》。这是第一次看此文，感同身受，我曾在《享受幸福》中写到：“我不是一个好妈妈，但我愿意追求，并实践。我不是一个好妻子，但我愿意追求，并实践。”

大千世界，凡夫俗子无数，但每每谈及自己的家人，言及自己的双亲，又能有几人于心怀愧疚。

曾经有人问“人为什么活着？”曾经有人答“为了下一

代。”

父母为了我们，我们为了我们的孩子。可是我是那种“父母为了我们，为了我们的孩子”的那一类。“我”在活着的岗位上“缺位”了。

父母为我操劳了半辈子，又为我的儿子操劳了六年。我不敢说我欠父母的太多太多，我只能一点一点的弥补，一点一点的做。母亲是那种显年轻的人，过了五十皮肤还很光滑，很少皱纹。照顾我儿子六年，母亲再也经不住岁月的“洗礼”了，生了半头的白发，还有眼角、嘴角、耳后的皱纹。我怕了！父亲本就属于“少觉”的那种人，现在已经在照顾外孙子的习惯中睡的更少了，老人斑也因为休息的不足悄悄的爬上了父亲的双鬓。

最近一两年，我也惧怕睡觉了。人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我的梦做的'蹊跷，不是我日的思，更不是我夜的想，而是我心中的怕。父母年纪越来越大了，对他们的牵挂越来越频了。我曾说过半个月不回娘家一次我会六神无主的。现在一两天不联系，我会做噩梦的。

人，终有老去的一天，可是，我却是多么多么的希望我的双亲健康，长寿，不老！我不是个好女儿，因为我们的工作，我没有照顾好父母；因为我们的工作，我没能照顾自己的儿子，这一切的一切都是父母在默默的承受。

爸爸，妈妈，您们辛苦了。

## 儿子的冤案读后感篇四

一接触到《儿子的内心世界》，我就被深深感动了，捧着书读了一遍又一遍，心儿久久不能平静。

文章写的是一位儿子即将出国，在登机前一天的晚上去打篮

球。当时的父母都生气、埋怨，都不理解，学成归来时，才知道，儿子这样做是因为心里虚，想通过打篮球找回自信与勇气，而且成功了。

其实，在养育儿女这件事情上，许多家长都犯着同样的毛病——往往只看到孩子表面行为的不当，便不加思索的加以谴责，然而，对于我们的内心世界，却愚蠢地漠视而又懵然地忽视。有时我的爸爸妈妈就误解我的行为，没弄清楚就批评我。但是有些母爱却是温馨的。孟母为了儿子有一个良好的环境，不惜搬了三次家，终于使儿子得以出人头地。岳飞的母亲，因为希望儿子能牢记国家，在岳飞的背上刺了“精忠报国”四个醒目的大字……愿大家都能设身处地为他人设想，理解万岁么！

长子远渡重洋负笈美国的那一年，才16岁，有着比刺猬更叛逆的性格。

离家前夕，母子俩还有了一场小小的冲突。飞机是晚上11点起飞的，视他如珠如宝的祖母特地从怡保赶来为他送行。他年少，加上第一回独自出远门，家人都十分不放心，成箩成筐的话，成千上万个嘱咐，满满地塞在心中，想倾倒出来。可是，他却在黄昏薄薄的暮色里、在家人万般不舍的离愁中，若无其事地从储藏室里拿出了他心爱的篮球，边拍、边跑、边说：“我出去打篮球了。”

正在房里为他的行李作最后审查工作的我，一听这话，大吃一惊，冲出房来，喊道：“别出去了，已经六点多了，快要吃饭了呀！”说这话时，婆母正在厨房里为他准备他最喜欢的菜肴，五香炸鸡香浓的味儿一团一团地飘送出来。没想到他居然一意孤行地拉开了大门，头也不回地说：“我走啦！”短短三个字，化成了三条蚂蟥，死命往我肉里钻。我像木雕般站立着，生气地瞪着他瘦瘦的身影以猴子般的敏捷三下并两下地跳走了。

他时间观念不强，会不会玩得忘形而耽误了班机呢？我苦恼地在屋子里踱来踱去，越走越烦躁、愈想愈担心。等了又等、等了再等。一直挨到八时许，他才臭汗淋漓地抱着那粒仿佛比他爹娘更亲的篮球一蹦一跳地回家来。

这时，离前往机场的时间只有短短一个小时而已。我铁青着脸，等他洗澡、看他囫圇吞枣地吃饭，想到他一去四年，不想、不忍对他苛责，可是，胸中横着的块垒却像个结，让我硬是温柔不起来。倒是婆母，左手夹菜，右手添饭，恨不得把自己也装进行李里面，陪着去美国。

这些年来，我一直不能理解儿子临行前的这个举措——平常几乎每天都打篮球，出国在即，难道就不能少打一场吗？家人等着他吃饭、等着与他叙别、等着送他去机场，他却自顾自地打球作乐，置万事于不顾，真是感觉麻痹的孩子呀！

是他学成归来以后，我才知道真一相的。

那一回，我们聊天，我旧事重提，他说：“啊妈妈，那天我其实心里虚得很，好像一粒气球浮在半空中，老是着不了地。这样的感觉，让我很难过，一时无法可施，才想到去打篮球的。一球在手，我便忘掉了一切烦恼，尤其是篮球频频飞射入篮所带来的那种信心满满的感觉，使我觉得自己有了过关斩将的勇气。”

我想起了当年他进闸门的样子。瘦，可是肩和背都挺得直直的，宛若钢打铁铸一样。左手提着电脑，右手拎着随身袋子，跨着大步向前走，一副大无畏的样子。啊，正是他的这种坚定和自信的样子，使我觉得踏实而又安心。然而，我没有想到，真的没有想到，是那粒小小的篮球在临行一刻帮他摔掉他的不安、去除他的焦虑、化解他的紧张、消弭他的畏惧的！

认真说起来，在那一个关键性的晚上，我才真的是个感觉麻痹的妈妈呵！

在养儿育女这一码事上，许多家长都犯着同样的毛病——我们往往只看到孩子表面行为的不当，便不假思索地加以谴责，然而，对于他们的内心世界，却愚蠢地漠视而又懵然地忽视！

## 儿子的冤案读后感篇五

今天有幸聆听了谢老师执教的《鞋匠的儿子》一课，让我们领略了他潇洒大方的风采，更让我们感受到了他那慢条斯理的谈吐，以及风趣幽默的教学风格。这一节课值得我学习的地方很多，下面我就这一节课谈谈自己的粗浅看法。

《语文课程标准》指出：“阅读是学生的个性化行为，不应以教师的分析来代替学生的阅读实践。应让学生在主动积极的思维和情感活动中，加深理解和体验，有所感悟和思考，受到情感熏陶，获得思想启迪，享受审美乐趣。”谢老师的这节课上，我们不难看出，他根据学生的特点，立足教材实际，让学生在充分的朗读和感悟中，体验人物角色，把握课文主题。

一、开头用林肯的一段话来切入课题，让学生初步感受林肯的人格魅力，因为这段话正是林肯伟大人格的充分体现，学生在朗读这段话的同时在心中产生了疑问：林肯真的如同他自己说得一样那么宽大、仁爱、正义？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在学生心中初步树立了林肯的伟大形象。

二、在重点段教学中，谢老师让学生读课文，在文中找出参议员态度发生变化的词句，这个问题的设计覆盖面大，穿透力强，导出参议员同由“尴尬——羞辱——静默——赞叹”这一心态变化的线索，拎出了课文的隐线，并以此为切入点，全面铺开教学。其实文章还有一条主线那就是林肯的三段话，参议员的态度的变化是在林肯的每段话之后表现出来的，用隐线来衬托林肯的伟大人格魅力。

三、学习林肯的三段话，谢老师也有所侧重，不是千篇一律的教法。他侧重于第一段话的教学，因为这段话最能体现林

肯人格魅力的核心要素——宽容。新课标中指出“联系上下文和自己的积累，推想课文中有关词句的意思，体会其表达效果。”在个性化解读中尤为重要。这一部分也是师生、生生及文本对话的重要环节。对话是否成功，关键看教师本身对文本细读后会抛出怎样的话题。谢老师在这一环中的设计很精当：扣住“鞋匠的儿子”与“总统”、议员的“忠告”与“羞辱”“大笑”、林肯的三个“永远”，突显矛盾的基点，直接让焦点明朗化。再从文字的层面出发，由浅入深，由表及里，悄然地潜入字里行间的灵魂处。学生在读读议议间水到渠成地复活了“议员”与“林肯”的形象。

四、当林肯受到参议员的羞辱时，谢老师设计这样一个环节：同学们，假如此时站在演讲台上受到如此羞辱的人是你，你可能会怎么做？（可能针锋相对，严词反驳；可能恼羞成怒，出言不逊；也有可能面红耳赤，无言以对……让学生联系已有的经验充分地发言）现在听听林肯先生是怎么应对的？这一环节使学生进入角色，进行体验：联系学生已有经验，再现生活情境，与林肯的举动形成强烈的对比，从而感悟林肯非凡的智慧、出类拔萃的才华。

五、首尾呼应。主要环节教学结束后，谢老师再出示林肯的那段话，此时我想学生心中的林肯的形象会更加丰满起来！一气呵成，自成一体。

六、教学环节紧密，善于设疑导思，质疑问难，适度发展。我们小学的阅读教学，特别是高年段的语文教学，的确应该把写作方法指导适应渗透，既要让学生知道文章主要写什么，还要明确文章是怎么写的。谢老师很善于引导学生设身处地用心去感受人物的内心和言行，让学生整体读，去解读林肯人物人格魅力。

七、拓展延伸恰好。在完全理解课文后，谢老师便出示一些伟人的名言，在他们的眼中林肯是什么样的？读后让学生对林肯的形象会上升到一个高度。

我还有一些不成熟的建议，仅供参考：

1、谢老师，有些环节处理，不够细致，有点草率。比如：一段话出示出来，学生还没读呢，就让学生去说。

2、在教学第六节时，我觉得应该让学生说说你对林肯说得那两句话的理解，必要时教师要做适当的指导，因为这是让林肯的形象更加丰满指处。可能因为时间的原因有点草草收兵之嫌！

## 儿子的冤案读后感篇六

《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作者是郑春华，他写的是大头儿子、小头爸爸和围裙妈妈一家三口有趣的生活。

比如说：有一次，围裙妈妈到菜市场刚买了些白兰花。回家的路上，他的熟人都说她买的花很香。回到家中，等到他们一家三口吃完的时候，围裙妈妈刚把碗和盘子放到水里时。小头爸爸和大头儿子就叫她玩捉迷藏。等围裙妈妈到的时候，大头儿子就喊了一声：“开始！”刚开始的时候，小头爸爸就东撞西撞的，后来，小头爸爸就用鼻子拱了拱他的眼睛上的那块布。最后就拱出来一点缝隙，小头爸爸就从这道缝隙里看出了大头儿子在窗帘后面，最后，小头爸爸就抓住了大头儿子，但大头儿子说小头爸爸犯规。小头爸爸就说：“请说出证明。”大头儿子就说：“平常你是板凳被你踢一下的。那为什么这次你是绕过板凳走的？”小头爸爸不好意思了。接下来该大头儿子了，他就是用鼻子左嗅一嗅右嗅一嗅，最后把围裙妈妈给抓住了，最后他们也就用这个闻味道帮助了盲童学校的`小朋友上下学的。

以后我们要像大头儿子一样，爱动脑筋而且还乐于助人，我们每个家庭都要像他们一样，不仅和睦相处，而且每天还开开心心快快乐乐的生活着。

## 儿子的冤案读后感篇七

读书可以丰富孩子的知识，给孩子一本书，就等于为他打开了一扇通向世界的门。

记得我们在读《小猪唏哩呼噜》的时候，我们分工明确，每人读一章节。儿子读总是一本正经地读，故事虽然精彩好笑，可从儿子的嘴里读出来却无比生硬，让我一点也笑不起来。于是，轮到我读的时候，就故意绘声绘色，手舞足蹈，以至于逗得儿子哈哈大笑。久而久之，儿子学会了带感情地读书，并且在读书的过程中，能充分感受到书中人物感情的变化。这也让我认识到，和孩子一起读书，不仅能使母子关系更加融洽，而且更能让孩子喜欢上读书并潜移默化地提高孩子的朗诵水平以及阅读理解能力。

有许多父母常常不知道如何与自己的子女沟通，其实，亲子共读就是最好的一种办法。陪孩子一起读书，可以帮助父母了解孩子的想法，更可以让书中的主人公待人处事的态度，在孩子的认同过程中获得更深刻的学习。而且亲子共读不仅有助于孩子的语文能力、认知能力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家人通过共读、讨论书中内容的过程，让家人之间的情感更加亲密。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所谓开卷有益，让我们和孩子一同阅读，一同学习，一同快乐，一同成长，一同享受亲情！

## 儿子的冤案读后感篇八

当我读完了《儿子，谢谢你》一文时，眼中充满了泪水，是感动？还是感慨？也许二者兼而有之吧！这篇文章中给我感触最深的一句话就是文中儿子说的一句话：孝顺不是义务，而是机会。感谢老天给我留下了这个机会，我得争分夺秒。

如果你没有失去至亲，你就不会有这样的体会。没有机会去

孝敬自己的老人，是一种怎样的遗憾和追悔莫及啊！他是个孝顺的儿子，更是个幸福的儿子。起码，他可以有机会去孝顺，去反哺，他还可以有个妈可以叫。

而我呢，父母在的时候，嫌他们唠叨，总是想跑得远远的，去追寻自己的‘梦想，从未体会过他们的感受，现在有再多的钱有什么用，当再大的官又有什么用，你能换回你的父母吗？失去了父母，就好比失去了生存的根，如浮萍一般，飘飘荡荡，无人牵挂。

父亲一生有许多嗜好，爱抽烟，却从没抽过好烟，只抽过廉价的大公鸡，爱喝酒，却从没喝过好酒，只喝过小卖铺里的散装酒，爱打牌，却从没打过什么大牌，只是跟几个老头或太太们打几角钱的纸牌。母亲几乎没有什么嗜好，也抽烟，抽的只是自家种的叶子烟。她只会干活，家里家外，除了地里干活外，回来还得做饭，洗衣，担水，种菜园子，喂猪，喂鸡，偶尔下雨的时候串串门，还不忘纳鞋底。母亲每天都很忙，多少个童年的夜晚，都是母亲陪我在煤油灯下度过。

如今哥哥做了官，家中珍藏着许多的好烟和好酒，我的生活也好过了许多，可以去孝敬他们的时候，他们却早已远走。

所以，奉劝全天下的子女们，当行孝则行孝，不要说等我有钱了，等我有假期了什么的，因为行孝是不能等的。行孝，其实也不需要太大的成本，比如每天的一个电话问候，回家时多帮他们做做家务，等等，就已经很好，老人根本不期待要你多少钱，而是要你心中有他就行。这就是全天下的父母——一只求付出，不图回报。

## 儿子的冤案读后感篇九

书中的信件记录了洛克菲勒在1998年中的人生智慧和成功之道。他这些信的价值，正如艾伦·格林斯潘所说的：“比洛克菲勒家族富可敌国的财富还要重要。”

他曾写给儿子一封叫《不要找借口》的信。这封信让我受益匪浅。信中讲到了斯科菲尔德船长打高尔夫球又输了，他有些气急败坏了，他一怒之下把他那根很漂亮的高尔夫球杆给扔掉了，结果他只能再买一根新的。但是斯科菲尔德船长还有另外一点令人称赞。尽管输球会让他不高兴，但是他认为赢球本身并不代表一切，而是努力去赢球的过程才最重要的。所以，不管输赢他从不找借口。

作者认为找借口是一种思想上的疾病，而患有这种病的人，往往都是失败者。那些没有作为的人和那些处处成功的人之间，最大的差别，是在于找借口。

这让想起了上次做题的时候。

星期六上午，我在家做题。当我做到最后一道题目的时候，我不会了。我在旁边放了些草稿纸，一边看着题，一边在纸上画图、列算式、计算。但是答案总是不对。我开始不耐烦了。开始找理由来回避这道题。“什么啊！怎么不对了啊？是不是出错题了啊？”，我不耐烦的问道。说完我就把题扔到一边，干别的去了。后来我看了答案的解题过程。我发现是我错了。可我不愿意承认，就找借口说：“我写错数了”。但在我看完这封信之后，我学习中不再是这样了。我会去注重过程，弄明白每一道题是为什么。这样，我在后面做题时，少犯了很多错误，大大提高了正确率。

我们在做所有的事情时，都是一样。输了、错了，不要找借口。及时的改正这些错误，加强练习，总有一天会成功的。